

	林專員筱君	林科員麗珠
	黃科員美精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邱副組長南源
	蔡專門委員少懷	吳專門委員英傑
	陳專門委員秀娃	陳主任美慧
	林科長靜婉	
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科員志宏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余組長宗儒	陳視察淑美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洪科員正芳
	張科員雅涵	李科員佳叡
	葉科員珈瑞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早安，由於本會主任委員今日另有要公，不克出席本次會議。為利會議進行，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吳委員婉玉推舉陳委員聖賢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貳、主席致詞：

- 一. 謝謝委員的推薦，各位委員好，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第 151 次會議，感謝委員的踴躍出席，也謝謝列席與會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 二. 今（115）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收益不錯，是好的開始，未年化收益率已有 5.11%，收益數高達新臺幣（以下同）313 億元，但最近美伊衝突引發市場動盪，請勞金局注意風險控管，維護基金長期資產安全。
- 三. 今天會議共 6 個報告案及 5 個討論案，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其中討論事項包括：
 - （一）第 1 案是 114 年度國保基金決算
 - （二）第 2 案是 116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
 - （三）第 3 案與第 4 案是國保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 114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
 - （四）第 5 案是 114 年度國保基金業務稽核報告
- 四. 另提醒委員，下（第 152）次委員會議預訂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
- 五.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50）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除序號 14 繼續列管外，序號 1~13 解除列管。
- 二. 為保障民眾基本經濟安全，請勞保局及社保司積極推動各項策略及方案，努力提升國保收繳率。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納入參考。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5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勞保局持續關注新增溢領案件增減情形，並強化相關因應措施。

第 4 案

案由：115 年 1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由於美伊戰爭引發市場劇烈動盪，請勞金局持續注意

時事並加強風險控管，以維護基金權益。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49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14 年度工作總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4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請勞保局持續推動並精進各項提升繳費率之策進作為，並於「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中敘明繳費率提升情形，以臻完整。
- 三. 為提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執行成效，請勞保局將 114 年分析結果納入未來國保宣導業務規劃與預算編列之參考。

四. 有關「什項設備」保留數部分，請勞保局加強期程控管，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勞金局參考辦理。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116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國監會初審意見，據以修正「116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內容，再送衛福部核定。
- 二. 有關年金暨給付整合試算服務部分，請勞保局持續精進各項功能，以提供民眾更即時與完整之資訊。
- 三. 為增加投資效率，請勞金局持續注意 AI 於投資領域之應用與發展，適時評估納入投資運用。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14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

- 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有關絕對報酬型「國泰」帳戶，請勞金局持續關注其操作策略之成效，並加強追蹤該帳戶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表現。
 - 三. 「109-2 相對報酬型」批次 4 個帳戶，因委任迄今之報酬率仍全部未達同期間指標，爰請勞金局持續敦促改善提升績效。
 - 四. 有關 114 年新增「絕對報酬型」批次，請勞金局依第 58 次會議決議辦理相關提報事宜，並綜合考量資金運用情形及市場情勢等，審慎辦理該批次及「112-1 相對報酬型」批次之撥款作業。
 - 五. 有關「國泰」、「摩根」及「施羅德」投信受主管機關請其注意改善及糾正一節，雖與國保基金無涉，惟考量部分缺失與內控有關，仍請勞金局依第 122 次會議決議辦理，並避免類此缺失發生於國保基金帳戶。
 - 六. 有關委員建議，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4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有關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Schroders」及累積績效未達目標之受託帳戶，請勞金局持續追蹤並加強敦促改善。
- 三. 對於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DWS」、全球高品質被動股票型「北美信託」發生不符投資方針之交易情形，請勞金局持續強化對受託機構之監管，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金局「11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稽核報告」，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請勞金局落實 114 年度查核缺失之追蹤複查，並依第 116 次會議決議，於 115 年度稽核報告敘明改善結果。
- 二. 另國監會訪察建議意見，提供勞金局投資運用參考。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50）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序號 1 及 4 部分，請勞保局補充說明。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本局於今（115）年 2 月 11 日與社保司一起向呂主任委員報告，誠如剛才國監會說明，相關政策面建議，本局後續將配合衛福部規劃辦理。
- 二. 實務面部分，本局已預擬今年的宣導方式，分別對於首次納入國保者，例如 25 歲首納，或因離開職場首次納入國保者（約 40 歲左右），將依其特性設計不同宣導單張，並隨首期繳款單夾寄進行分眾宣導。另外，在今年度欠費催收方案，規劃新增辦理部分國保已退保者之欠費催繳作業，因其重新已經回歸職場，於經濟上應較寬裕，故就其曾經加入國保期間之欠費進行催繳。
- 三. 去（114）年就尚有疫後補助期間欠費者進行全面催繳，114 年度欠費收回金額為近 5（110-114）年最高，今年會持續在預算容許範圍內辦理催繳作業，以提升相關繳費率。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烏組長補充，基本上勞保局與社保司已向呂主任委員報告相關因應措施，當然較長期的部分需要花更多時間，爰序

號 1 及 4 解除列管，請教委員是否有任何意見？社保司有無補充？

陳副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如同剛才勞保局烏組長所提，本司向次長報告後，有重新草擬 Action Plan，但其中恐會有涉及一些執行面，另外本司有想到一些方案需其他部會協助，都有向次長報告。有關可能涉及執行面之部分，我們得考慮是否需修法？爰俟確定後會再向次長報告，本司會持續評估中。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陳副司長，所以其實已有在做，只是一些法律層面可能要比較久。序號 1 及 4 解除列管，請教委員有無意見？

傅委員從喜

主席及各位委員好，這已經向次長報告及討論過，確實不同身分有不同做法，我想說未來會包括針對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加退保部分，勞保也有一些勞教在執行，是否可能將勞保和國保銜接等訊息，也納入勞保勞教環節中？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謝謝傅委員提醒，本局例行都會安排相關課程，一種是勞保對大專院校的深耕校園部分，以確保在學學生步入職場前，及早瞭解國保及勞動保障等資訊，保障其日後待業中或就業後之保險權益。
- 二. 另外，本局亦固定應各產職業工會、企業團體等單位邀請，派員參與勞工教育講習，講授勞保、國保銜接及國

保相關規定，並會特別提醒其轉達勞工朋友，如離開職場後，納入國保權益及準時繳費之重要性等概念。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序號 1 及 4 解除列管，至於序號 14 是否繼續列管，請問勞金局要否補充？

陳專門委員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本局會依照期程進行提報。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所以提 115 年 6 月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後，再行解除列管，請問勞金局這樣 OK？

陳專門委員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可以。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委員如無其他建議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除序號 14 繼續列管外，其餘解除列管，
- 二. 為保障民眾基本經濟安全，請勞保局及社保司積極推動各項策略及方案，努力提升國保收繳率。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納入參考。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5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勞保局簡要報告重點及回應初審意見。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首先回應上（第 150）次監理委員會議中，傅委員從喜詢問本局人事行政經費特定月份金額比較高之情況，針對相關支出項目及月份說明如下：

（一）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之核撥：每年 1 月及 7 月核撥。

（二）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費用支出：分別於 4 月、12 月支出，及因應年度關帳，在年底 12 月需支付廠商或服務費用之合約期末款。

（三）人事獎金及例行行政支出：每年 4 月及 7 月支付匯費手續費等，以及於 12 月支出考績獎金與年終獎金、並撥付勞金局行政經費。

（四）郵費及外包費：因應年度關帳，於 12 月支出 2 個月費用。

（五）綜上，每年 1 月及 7 月為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核撥，4 月支出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費用，12 月支出合約期末款、郵費及外包費等費用，這些週期性的月份，其經費支出明顯高於其他月份。

二. 115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55 至 95 頁，簡要說明本局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議程第 63 頁）：

(一) 主動通知申請生育給付之辦理情形

1. 115 年 1 月主動通知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1) 逾半年尚未申請者（114 年 1 月至同年 6 月間分娩）：主動通知 1,978 人，其中未欠費或分娩前欠費金額小於 3 萬元者計 534 人，大於或等於 3 萬元者計 1,444 人。

(2) 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者（110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間分娩）：主動通知 2,292 人，其中未欠費或分娩前欠費金額小於 3 萬元者計 565 人，大於或等於 3 萬元者計 1,727 人。

2. 另前次主動通知作業為 114 年 7 月，截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申請生育給付情形如下：

(1) 逾半年尚未申請（113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間分娩），主動通知者 2,603 人，通知後提出申請者 383 人，申請比率為 14.7%。惟同分娩期間符合國保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排除符合或已領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者 8,628 人，已提出申請者 6,408 人，總申請比率為 74.3%。

(2) 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110 年 1 月至同年 6 月間分娩），主動通知者 2,158 人，通知後提出申請者 201 人，申請比率為 9.3%。惟同分娩期間符合國保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排除符合或已領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者 9,825 人，已提出申請者 7,868 人，總申請比率為 80.1%。

(二) 針對未申請生育給付且有國民年金欠費者優先訪視之辦理情形：

1. 考量生育給付有5年請求權時效規定，本局自112年起，每半年（1月及7月）篩選分娩逾半年尚未申請生育給付，且得領取之生育給付金額高於欠費金額者，提供「符合生育給付請領資格之欠費被保險人」優先訪視名冊，請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優先進行訪視；另自113年7月起增加篩選未欠費且未申請生育給付之被保險人納入優先訪視名冊。

2. 經統計114年度優先訪視對象有1,461人，截至115年1月31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1) 114年1月以112年7月至112年12月間分娩之欠費被保險人及109年7月至109年12月間分娩之未欠費被保險人為訪視對象，計778人。訪視後提出申請者計213人，申請比率為27.4%。

(2) 114年7月以113年1月至113年6月間分娩之欠費被保險人及110年1月至110年6月間分娩之未欠費被保險人為訪視對象，計683人。訪視後提出申請者計188人，申請比率為27.5%。

三. 接下來針對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回應說明如下：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115年1月新增溢領件數增加部分：

1. 由於縣市政府每年11月、12月至次一年1月適逢年度總清查期間，又因115年度社會福利津貼申請案

量增加，各縣市政府在人力有限下，致未能即時審核並將媒體資料報送。本局為減少溢領給付案件之發生，賡續積極與各縣市政府溝通協調，以期減少溢領給付情形，並持續採行各項精進措施，相關說明如下：

- (1) 持續與各縣市政府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窗口密切聯繫。
- (2) 配合衛福部辦理將重複領取國保各項給付及社會福利津貼發生率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藉此促請縣市政府重視。
- (3) 主動與報送窗口溝通聯繫，反映問題並請其儘速改善，以提升外部媒體資料正確性。

2. 又本次溢領案件多屬老年年金給付案件，可持續自所領取之 B 式給付金額中陸續扣抵收回，且隨著保險年資增加，B 式老年年金給付金額隨之提高，多數溢領案件皆可由後續核付之 B 式金額扣抵收回。為提高類此案件之溢領收回情形，本局已按月提供各縣市政府因「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致溢領名冊，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民眾繳還溢領款項。

-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部分，為確實維護國保被保險人生育給付請領權益，衛福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函請本局自 113 年度起於優先訪視名冊納入「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未欠費且未申請國保生育給付之對象。

經統計，114 年度針對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間分
娩，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且無欠費者計 179 人，訪視
後提出申請者計 80 人，申請比率為 44.7%，嗣後將
納入業務報告，供委員瞭解。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請勞保局持續關注新增溢領案件增減情形，並強化相關
因應措施。

報告事項第 4 案「115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專門委員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115 年 1 月國保基金收支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概況，請參閱議程第 100 到 138 頁，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基金運用金額累計 7,402 億餘元，截至本（1）月底止，基金收益數為 313 億餘元、收益率為 5.11%，各投資運用項目皆於運用計畫變動區間內。

張委員森林

去（114）年截至年底的績效都已經揭曉，國保基金、勞保基金及新制勞工退休（以下稱新制勞退）基金這 3 個基金的績效大約都在 15.5% 左右，但為什麼舊制勞工退休（以下稱舊制勞退）基金的績效特別好，達到 22.53%，多了快 7%？這等於報酬率多了快 40 幾%，我想請教到底績效來源是投資組合的差異，還是其他原因造成的？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這主要有 3 個原因。首先最主要的原因舊制勞退基金並不像新制勞退基金，規模成長快速。舊制勞退基金是屬於規模遞減、甚至負成長的基金，給付流出非常高，所以在計算收益率時，會有所影響。第 2 個因素是投資結構，由於舊制勞退基金設有國外部位 60% 的上限，為了避免觸及，結構上會產生偏重國內部位的現象，剛好 114 年國內市場又表現非常優異，所以報酬率顯著增加。第 3 個原因則是會計收益率計算

方式，舊制勞退基金為早期的信託基金，沿用民國75年成立時的制度，與後期才出現的基金會計制度有些差別。但雖然數據呈現上有落差，但若看10年、20年的長期平均數，各基金收益率差異其實不大。

張委員森林

- 一. 針對第3個原因，會計制度會怎麼影響報酬率？哪一種計算方法能比較公允表達基金真正的績效？是新方法還是舊方法？
- 二. 績效差異歸因分析上，比如說上述的7%中，第1個原因可能影響多少差異？通常基金規模縮小，我不太覺得它對績效影響會非常大。比如新制勞退基金進來的新資金很多，而國保基金跟勞保基金進來新資金比較少，可是績效並沒有明顯差異，就像一檔基金規模在變大、縮小的時候雖然對基金會有一些影響，但是通常不大。
- 三. 第2個原因我覺得比較重要，其實就是投資組合不一樣，舊制勞退基金國內部位的比重較高，而去年國內部位的績效又特別好，所以我覺得第2個原因可能占績效差異的影響比較高，但不曉得第3個原因到底會貢獻多少差異？哪一種會計方法比較能夠適切表達我們基金的實際績效？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舊制勞退基金是民國75年成立的，當時會計制度對於收益的計算，分母的基金運用規模計算方式與其他基金不同，這是

最主要的差異。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假如制度面沒辦法改，能否用現在的制度去試算看看報酬率？或許也能解釋一部分的差異。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舊制勞退基金是委託臺灣銀行管理，且基於會計制度一致性原則，重新做一個新的內部參考數據，可能不太適切。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張委員的意見提供勞金局參考。另外我有個個別意見，觀察到某檔個股國內自營操作的結論是適度減碼，但國內委託投信操作策略卻維持持股，這兩者對同一個股票的操作決策似乎存在矛盾，請說明一下原因。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委外對該檔的持股是屬於相對報酬批次，投信主要是基於複製指數而持有，與自營投資策略不同，故操作決策也有所不同。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基本上國內委託是在追求相對報酬，邏輯與自營著重絕對報酬不同。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由於美伊戰爭引發市場劇烈動盪，請勞金局持續注意時事並加強風險控管，以維護基金權益。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1 案「11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4 年度國保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請參閱議程第 167 至 243 頁，說明如下：

一. 有關決算內容涉及本局部分：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2,970 億 4,895 萬 8,984 元，較預算數增加 1,654 億 4,584 萬 9,984 元，差異原因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因金融市場受經濟數據良好影響帶動相關資產及產業上漲，投資產生評價利益。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974 億 594 萬 229 元，較預算數增加 1,656 億 3,149 萬 5,229 元，差異原因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因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劇烈，投資產生評價損失，以及保險成本之提存安全準備較預算數增加。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5,810 萬 1,055 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8,676 萬 5,055 元，主要係被保險人逾 10 年繳款期限保費轉銷呆帳後再收回之金額。
-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11 萬 9,810 元，主要係溢收被保險人保費及保險給付退匯滿 4 年轉列雜項收入，嗣後再辦理退費以雜項費用列支，以及電腦軟體報廢所發生之短絀。
- (五) 整體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

二. 有關初審意見涉及本局部分，說明如下：

(一) 有關初審意見 (一)，「提升繳費率策進作為」之執行結果，相關繳費率提升情形及後續精進作為部分：

1. 114 年度透過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方案、催繳作業、分眾宣導及優化訪視名冊等措施，持續促進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截至 115 年 2 月 8 日止，整體國民年金保險費累計繳費率為 68.3% (含被保險人災害補助、替代役補助、各級政府已收及疫後政府特別補助保險費)，已達年度目標值 56%。又 114 年度催繳方案新增全面催繳尚有疫後補助期間欠費者，於短期政策誘因下，帶動部分被保險人補繳欠費，114 年度欠費收回金額計 59 億 1,281 萬餘元，為近 5 (110-114) 年最高，顯示相關措施對促進繳費行為有一定成效。
2. 又為持續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本局將持續精進相關作為，包括持續推動數位繳費與轉帳代繳、強化欠費被保險人催繳機制、結合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訪視輔導等。相關內容將於嗣後提報之「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中敘明，以臻完整。

(二) 有關初審意見 (二)，國民年金宣導業務績效，電視宣導部分：

1. 設定目標收視率部分，係參考預算 (投標) 金額除 10 秒購買成本 (10" GRPs) 計算結果估列，113 年及 114 年之 10" GRPs 皆 3,250 元。因預算金額不同，113 年度為 910 萬元，114 年度則為 900 萬元，故設定目標收

視率有差異。

2. 實際累積收視率部分，因 113 年廣告走期為 113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15 日及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 2 波段，故收視率較高；114 年廣告走期為 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22 日 1 波段，時間較 113 年短，惟播放頻率較為密集。因此，113 年與 114 年實際累積收視率差異主要係因廣告走期長短造成。

(三) 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辦理情形及各項傳播媒介宣導成效部分：

1. 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作成分析報告一節，查本局每月皆提供主管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2. 114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宣導部分之預算分析及宣導成效：委託警察廣播電台託播執行總計 325 檔；全國地方廣播電台託播執行總計 2 萬 5,855 檔；報紙媒體刊登平面廣告總計約觸及 654 萬 650 人次；臉書、Line 社群平台貼文宣導分別為 62 則及 28 則；相關影片、短影音等素材計曝光數 4,200 萬餘次、觀看數 250 萬餘次、點擊數 98 萬餘次；國保影片刊播於電視宣導總計 3,352 檔；廣播廣告撰寫及錄製 8 則。

(四) 有關 114 年保費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1.31% 部分：

1. 本局於 112 年底編列 114 年保費收入預算時，係依歷年保險費準時繳納及欠費補繳等資料推估，並考量政

府推動疫後加碼補助保險費方案可能帶動之補繳效果，據以估列相關收入。惟實際執行時，因被保險人繳費行為受個人經濟條件、保費調整與制度設計等多重因素影響，雖保險費繳納情形較以往年度已有改善，惟與預算編列時之推估仍有差距，連帶影響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保費收入，致決算數較預算數略減。

2. 為改善保費收入情形，本局將持續強化欠費被保險人保險費催繳作業，透過寄發催欠繳款單及權益提醒等方式，促進被保險人儘早補繳欠費，提升保險費收入；另將持續參酌實際收繳情形，滾動檢討預算估列基礎，以使預算估列更貼近實際執行情形。

(五) 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什項設備」保留數之原因、目前進度及預計完竣期程部分：

1. 保留原因部分，因應勞動部 114 年 8 月 21 日簡政便民措施決議，為能有效緩解六都洽公民眾排隊人潮，確有建置叫號系統之必要，爰保留本項金額，係為辦理本局「114 年六都辦事處多功能叫號系統建置暨維運案」，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決標，預計 115 年 6 月建置完成。
2. 目前進度部分，得標廠商刻正辦理系統設計開發及測試驗證之工作，包括相關軟體壓力測試、弱點掃描等作業。
3. 預計完竣期程部分，本案履約期限為決標日起 180 個日曆天（即 115 年 6 月 14 日），依得標廠商專案工作

計畫書之預定實施進度規劃，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4 日完成結案驗收。

陳專門委員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有關初審意見（四），附屬表八「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動基金運用局」，「攤銷」軟體之主要用途及攤銷比例一節，本項攤銷差異主要係國保基金投資業務之風險控管系統，該系統於 108 年採購後，原預計自 109 至 113 年辦理 5 年攤銷作業並據以編列預算，惟系統建置後為強化新舊系統平行測試穩定性，爰於 110 年 2 月始完成系統上線，並自 110 年 3 月~115 年 2 月辦理核實攤銷。攤銷比例按 5 年，每年平均攤銷 20%。

陳理事曼麗（王委員瓊枝代理人）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狀況，部分縣市收繳率偏低，尤其像花蓮、連江、臺東等，所以在討論年度計畫時，應該加強地方服務員與民眾溝通技巧的相關培訓，才能讓民眾更加了解欠繳情形及相關權益。
- 二. 年度計畫與基金投資應也有關聯，但是我一直有疑問，為什麼基金沒有買入比較熱門的投資標的，例如台○電，或是比較保守投資 ETF，是否有些特別的考量，還是受限於法規規範？另外，美伊戰爭導致股市下跌，大家討論到有些基金進場護盤，國保基金是否也是被納入要進場的範疇？在討論計畫時可以一併納入思考。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衛福部及本局均相當重視地方政府實務執行情況，每年衛福部會定期辦理國保服務員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今（115）年預計於 4 月底辦理相關訓練，本局將援例配合衛福部規劃講授國保相關課程，亦參與綜合座談，以回應地方政府實務需求。此外，本局每年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之經費預算，地方政府亦得依實務需要，於補助經費範圍內，就需加強之業務項目自行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陳專門委員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有關基金投資部分，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123 頁「國保基金各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國內權益證券實際配置占比 32.5%，本局以多元布局進行投資，且國保基金是追求長期穩健的投資報酬，本局將風險分散國內、外各投資標的，例如債券、權益證券及另類投資等，亦包括國內市場比較熱門的產業及個股，並且將部分資金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專業投資，過去的績效表現也還不錯。另外，有關最近金融市場波動，政府基金進場一節，本局基金投資運用皆以基金投資收益為考量，基金護盤則是國安基金的業務。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投資太多太熱門的標的風險會很高，台○電占國保基金投資組合不只有自行操作，還包括基金等，所以占比相當高，風險控管蠻重要的。
- 二. 本案如無其他建議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請勞保局持續推動並精進各項提升繳費率之策進作為，並於「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中敘明繳費率提升情形，以臻完整。
- (三) 為提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執行成效，請勞保局將 114 年分析結果納入未來國保宣導業務規劃與預算編列之參考。
- (四) 有關「什項設備」保留數部分，請勞保局加強期程控管，並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勞金局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2 案「勞保局及勞金局所提『116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116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247 至 255 頁，以下簡要補充計畫內容涉及本局部分：

（一）有關年度目標部分：

1. 投保人數：預估平均被保險人數 288 萬人。
2. 保險費收入：按預估月投保金額 2 萬 1,103 元、保險費率 11% 計算，預估保險費收入 645 億 6,826 萬 2 千元。
3. 給付支出：包括保險給付支出及政府預算支應，預估給付支出合計 1,040 億 9,452 萬 9 千元。

（二）有關年度工作重點部分：共 13 大項，請參閱會議資料。

（三）有關預期效益部分：透過確切有效執行所訂各項年度工作目標與工作重點，預期可積極提升保險費累積繳費率至少達 56%（按繳納金額計）、年度欠費收回金額預期達 46 億元（較 115 年度預計提升 5,000 萬元）、電子帳單年新增 2 萬 2,500 件（較 115 年度調升 4,500 件）及各項給付核發入帳正確率達 99.87%，同時在服務對象擴增與單位人力、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持續改進各項行政作業流程，運用資訊科技以優化多元智能服務，提升國保服務效能，提供主動、創新及更為便民的服務。

二. 接下來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簡要說明如下：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建議補充說明近3年首次納入國保者收繳率及訂定116年度目標值部分：

1. 經統計，近3年首次納入國保者之收繳率，112年度為49.1%、113年度為43.1%、114年(1月至10月)為42.6%。

2. 其中112年度收繳率較高，主要係政府推動「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方案」，本局於開立補助期間保險費繳款單時，即將被保險人自付金額自動減半，減輕其負擔，進而提升其繳費誘因。113年度起恢復依現行法定負擔比率計算保險費後，被保險人自付金額提高，使繳費情形回歸常態。

3. 考量116年度保險費率可能調整及首次納入國保者之繳費趨勢，爰參採近2年實際收繳情形，增訂116年度首次納入國保者收繳率目標值為43%並配合修正年度計畫，後續亦將持續透過分眾宣導，加強說明國保制度，提升被國保新進人口繳費意願。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欠費被保險人配偶催繳及罰鍰作業部分：查衛福部研提之「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於115年1月22日院會審查通過後，已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第15條及第50條修正重點為刪除強制被保險人配偶代繳保險費及其罰責規定。為避免相關作業與修法方向不一致產生爭議，本局於115年1月28日請示衛福部後，已於2

月 13 日函復，請本局暫緩辦理 115 年度被保險人配偶相關催繳及罰鍰作業，本局將參照上開函示精神，酌修 116 年度計畫相關內容。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提及民眾是否可於系統整合試算國保與勞保可請領金額部分：查本局「年金暨給付整合試算服務系統」業已完成建置並已上線，其試算範圍涵蓋勞保、國保、農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農民退休儲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多項給付金額試算，並呈現不同制度間之競合情形。因各項年金制度之給付條件及競合規定較為複雜，相關試算結果仍需由本局第一線服務同仁依個案情形加以說明，以確保民眾正確理解其權益。爰該系統係提供本局辦事處同仁於受理民眾臨櫃諮詢時之試算輔助工具，並未開放民眾自行查詢；民眾如有試算需求，仍可至本局辦事處臨櫃諮詢，由服務同仁協助試算並說明相關權益。

(四) 有關初審意見(四)逐步提升當期收繳率之規劃情形，並於 116 年度計畫增訂當期收繳率成長目標值部分：

1. 有關本局於實務面提升當期收繳率之規劃情形，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47 頁，至政策面之調整方案，後續將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2. 由於國保保險費收繳制度係採柔性收費方式，並未採強制徵收手段，且制度設計上訂有保險費 10 年內

可計息補繳規定。在被保險人可支配所得有限情形下，往往優先支應基本生活開銷。復因保險費依法進行逐步調整，以國保一般被保險人為例，115 年 1 月起每月自付保險費金額為 1,329 元，與開辦時相比已增加 97.2%，其負擔甚至高於勞保以最高月投保薪資 4 萬 5,800 元投保時之個人負擔保費 1,145 元。在被保險人經濟條件及制度設計等多重因素影響下，民眾繳納行為實難以完全由本局掌握。

3. 又國保係屬長期性社會保險，主要以提供 65 歲以後之老年經濟生活保障，並訂有 10 年內補繳機制，故被保險人可能因暫無收入而未準時繳納保費，後續於收入穩定、接獲催繳單，或有請領給付需求時再行補繳。因此，本局於 116 年度計畫訂有保險費累積繳費率至少達 56%（按繳納金額計）之目標值，並將 116 年度欠費收回金額調增為 46 億元，作為收繳率成長之指標，爰不另增訂當期收繳率之目標值。

陳專門委員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請本局補充說明 115 年及 116 年是否規劃應用 AI 工具以優化投資，以及相關期程與重點部分，本局以基金運用相關之投資管理為主要業務，持續運用 AI 工具作為投資研究之輔助，主要運用於資料蒐集與分析，協助提升研究人員之作業效率及研究量能，俾研究人員更專注於核心投資決策。並密切追蹤全球金融市

場之趨勢脈動，關注 AI 及各項新興投資主題之相關發展，參與國內外市場 AI 相關投資機會。另有關 AI 投資管理之應用，相關軟體系統工具仍在發展初期，實際效益及穩定度尚待觀察，並需投入相當之專業人力及軟硬體建置，鑑於 AI 於投資領域之發展以歐美投資管理產業具領先優勢，本局透過國外委託，借重國際大型專業投資機構之研究量能及投資專業之軟硬體資源，掌握市場趨勢，以期能為基金增加收益。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請本局補充說明導引企業淨零政策 116 年相較 115 年差異，以及具體規劃與做法部分，本局於國內自營投資股票力行股東行動，除於爭議事件視情況以適當方式關切公司外，針對碳排放較高且本局持有部位較高之公司，參考國際趨勢及作法、國內金融監理規定等，持續透過議合了解公司之減碳目標、各項低碳技術發展進程、低碳轉型資本支出等，促使高碳排企業進行低碳轉型，協助產業邁向更環保之營運模式。考量公司低碳轉型為長期持續過程，本局將視持有部位變化及各公司發展情形，持續辦理。

陳理事曼麗（王委員瓊枝代理人）

勞金局的回應資料表示會追蹤公司淨零策略及淨零轉型承諾，這裡所追蹤的公司是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公司，還是普及到其他公司？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對於上市櫃公司有淨零轉型或相關永續、ESG 的規劃，請問勞金局在這部分所執行的範圍有多大？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金管會是上市櫃公司的主管機關，因此會針對所有上市櫃公司，而本局為投資單位，因此會以有投資的公司為主。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請勞保局及勞金局依國監會初審意見，據以修正「116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內容，再送衛福部核定。
- 二. 有關年金暨給付整合試算服務部分，請勞保局持續精進各項功能，以提供民眾更即時與完整之資訊。
- 三. 為增加投資效率，請勞金局持續注意 AI 於投資領域之應用與發展，適時評估納入投資運用。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

討論事項第 3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14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102（續約 2）絕對報酬型」批次國泰帳戶績效較差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局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請該投信到局溝通，轉達監理會委員關切其帳戶績效相對落後之情形，該投信表示將整合內外部資源及檢討操作策略，本局請其持續強化投資策略及充實投研量能，以提升帳戶整體績效。

（二）觀察國泰帳戶今（115）年以來操作情形，115 年 2 月單月績效為 11.11%，接近同批次平均 11.33%，且優於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之 10.45%，表現已逐步改善，除將持續追蹤觀察帳戶績效，並將續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第 1 點，「109-2 相對報酬型」批次，玉山及安聯在去（114）年更換經理人，說明更換經理人前後操作策略之異同，以及未來改善績效之操作方向，說明如下：

（一）安聯投信於去年 12 月 17 日更換經理人，投信表示 109-2 帳戶更換經理人後，帳戶操作仍維持以團隊集體決策為核心，不因個別經理人更換而出現方向性之大幅偏移。至於 109-2 帳戶改善措施，為改善目前帳戶績效與參考指標報酬率之落差，操作上採取更積極主動管

理策略，提高帳戶增益部位比重，並納入安聯核心投資組合中之非成分股標的，同時就指數複製策略進行調整，剔除流動性較低或複製效益有限之成分股，以提高整體投資效率與主動增益空間。

(二) 玉山投信於去年 11 月 24 日更換經理，投信表示 109-2 帳戶更換經理人後，帳戶仍承襲原有的指數增益模組、多因子模型與經理人主動式增益 3 大架構進行操作。至於 109-2 帳戶改善措施，為改善目前帳戶績效與參考指標報酬率之落差，將持續透過量化回測與模型優化機制，配合主動式經理人之產業及個股研判，精進選股策略，並運用動態資產配置機制機動調整現金部位，以強化投資組合的韌性與應變能力。

三. 有關初審意見(二)第 2 點，「109-2 相對報酬型」批次委任迄今之報酬率，仍全部未達同期間指標，114 年第 4 季 109-2 批次各帳戶自委任以來之報酬率，其落後指標幅度均較 114 年第 3 季收斂，績效已有改善。本局將持續追蹤各帳戶績效及風險控管情形，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檢討，敦促經理人持續提升帳戶績效。

四. 有關初審意見(三)第 1 點，新增「絕對報酬型」批次及「112-1 相對報酬型」批次待撥款 120 億元之規劃一節，說明如下：

(一) 新增的絕對報酬批次是「114 年第 1 次絕對報酬型」，國保基金總金額 50 億元，本批次評選 5 家投信，委託期間為 5 年，每家投信受託金額為 10 億元。

(二) 本批次目標報酬率為年報酬率達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近 5 年年底股票集中市場平均殖利率，加計 300 個基本點。委託資產之年度績效及到期經營績效以委任期間之目標報酬率為主要衡量標準。惟為提升受託帳戶經營績效，將併同考量同期間市場情勢，若同期間臺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報酬率超越同期間之目標報酬率，帳戶績效至少達成同期間臺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報酬率之二分之一。

五. 有關初審意見 (三) 第 2 點，委員建議絕對報酬型的批次，應該設適當標準差限制，說明如下：

(一) 國內絕對報酬主要是要求經理人不管在漲或跌都要有絕對正報酬，也就是說需要透過經理人對市場趨勢研判、選股能力以及衍生商品的運用等多元的操作策略。所以若把標準差作為一個限制條件，恐怕會讓投資缺少彈性，使其不易達到絕對報酬的目標。

(二) 雖然我們沒有把標準差限制明定在契約中，不過我們在每次年度檢討及到期評定時，也都會關注其表現並將標準差納入綜合評估。

六. 有關初審意見 (三) 第 3 點，「112-1 相對報酬型」批次及 114 年新增的絕對報酬未來撥款規劃，國內委託撥款主要考量基金的收支、資產配置還有國內外經濟情勢等等，未來將綜合評估並適時撥款。

七. 有關初審意見 (三) 第 4 點，受託機構選定結果，請本局於選定並完成簽約後，先行函報國監會一節，待完成簽

約程序後會依照前述決議，函報國監會，如有撥款，會在隔月的收支運用情況表呈現出來。

八. 有關初審意見（四），本（第 4）季受託機構國泰、摩根及施羅德均有受主管機關請其嗣後注意改善及糾正之情形一節，經查均未涉及國保基金帳戶，本局未來會繼續加強基金的監管，以維護基金權益。

陳理事曼麗（王委員瓊枝代理人）

我對於受公務機關委託的這些投信公司，他們還會有違規的狀況，受到金管會的糾正，我覺得這是蠻奇特的狀況。如果我們在找這些投信公司的時候，應該設有未曾違反金管會規定、遭到處分紀錄的前提，在被外界檢視的時候，我們會比較站得住腳。如果受委託投信公司有被金管會糾正，雖然文字寫不涉及國保基金帳戶，可是我在想，這樣會不會使他們的商譽受到影響？而我們還是持續跟他們合作，是否有點不太恰當？我不知道這樣一個遴選的機制，有沒有過一段時間會再做一些改善或改變？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相關投信受處分的情形，請參考議程第 267 頁，有列出詳細的內容。受金管會「糾正」或是「函請注意」通常相對來講是情節比較輕微，雖未涉及國保帳戶，我們都會列出來，也持續關注投信被處分的狀況並納入參考。我們在招標的時候也會針對部分缺失情況，限制投信不能來投標。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一. 違規情節有分重大跟輕微，在招標的時候，必須要把這些列入評分。若是情節重大，如剛才勞金局所述會無法投標，至於比較輕微的雖然會納入進來，但會影響能不能得到標案。例如雖然輕微，但是件數很多，會影響得到標案的可能性，所以在評選到底誰要得標的時候會納入考量。這裡有出現違規情形，大部分都是違規情節比較輕微。

二. 本案如無其他建議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有關絕對報酬型「國泰」帳戶，請勞金局持續關注其操作策略之成效，並加強追蹤該帳戶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表現。
- (三) 「109-2 相對報酬型」批次 4 個帳戶，因委任迄今之報酬率仍全部未達同期間指標，爰請勞金局持續敦促改善提升績效。
- (四) 有關 114 年新增「絕對報酬型」批次，請勞金局依第 58 次會議決議辦理相關提報事宜，並綜合考量資金運用情形及市場情勢等，審慎辦理該批次及「112-1 相對報酬型」批次之撥款作業。
- (五) 有關「國泰」、「摩根」及「施羅德」投信受主管機關請其注意改善及糾正一節，雖與國保基金無涉，惟考量部分缺失與內控有關，仍請勞金局依第 122 次會議決議辦理，並避免類此缺失發生於國保基金帳戶。

(六) 有關委員建議，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4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4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Schroders」之本（第 4）季、114 年及委任迄今績效皆未達指標及目標報酬一節，本局說明如下：

（一）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 Schroders 帳戶之投資策略為結合基本面分析與永續投資研究，同時透過篩選具備穩健獲利體質之企業，提升長期風險調整後報酬表現。

（二）Schroders 帳戶截至 114 年 12 月底累計報酬率 58.23%，微幅落後指標報酬率（59.33%）及目標報酬率（60.68%）。113 年委任前期受惠於加碼健康護理及減碼公用事業配置而領先指標及目標報酬，惟因持股相對略為集中，114 年受市場波動影響較顯著，且於科技類股選股表現不佳，至帳戶累計績效微幅落後指標。

（三）為加強改善績效，Schroders 投資團隊將提高對市場具強勁價格動能，且營收與獲利動能明顯改善之投資標的，同時減少基本面轉弱、或市場情緒明顯降溫之投資標的，以優化投資組合結構。

（四）今（115）年起，市場因擔憂 AI 對科技產業營利模式的衝擊，資金從科技類股轉往低波動、價值型產業，帳戶減碼科技，且於金融及非核心消費選股取

得正貢獻，委任迄今與指標差距明顯收斂。本局將持續就績效不佳之受託機構持續追蹤並適時敦促改善。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到期續約評定決定維持續約、加碼及額度考量與原因一節，本局說明如下：

- （一）本局經管國保基金係以長期投資為框架，將債券資產作為核心配置之一，以獲取穩定收益並平衡整體組合風險。本批次自 110 年 1 月撥款以來，面臨主要債券市場均大幅修正，惟本批次參考指標為全球美元公司債指數，以投資等級美元公司債為主要投資範疇，存續期間相較全球公債為低，且以美元計價，並具殖利率較高之優勢，因此 111 年面臨債市修正，於債券指數中為報酬相對穩定且抗跌之指數，並持續發揮債券穩定投資組合效果。
- （二）本批次受託機構自委任以來，因面臨上述債券市場大幅修正與波動劇烈之環境，在缺乏差異化投資機會下，導致主動型經理人布局策略短期難以發揮。惟隨著通膨漸獲緩解，債市逐步收斂跌幅，受託機構操作績效已隨市場回穩趨於穩健，其中 Insight、JPMorgan 及 PIMCO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之累計績效已超越指標報酬率，產生超額報酬，顯示操作策略已逐步發揮配置效能。
- （三）關於本批次之到期續約評定，係考量國保基金國外

債券證券委託經營部位仍低於中心配置，並鑑於聯準會及歐元區等主要央行審慎降息，目前利率水準仍為近年高位區間，整體利率環境仍有利於債券資產類別。且目標市場為高信用品質及多元分散之全球公司債，可望受惠於市場趨勢，爰持續透過受託機構之主動式管理因應市場變化，針對累計績效未達指標報酬率之受託機構 DWS 及 Western 到期不續約，以現金收回；並將收回金額部分轉加碼至本批次表現較佳之 Insight、JPMorgan 及 PIMCO 帳戶，並進行續約議價。

- (四) 至續約各帳戶之評定加碼額度，經綜合評估市場環境及資產配置需求，業於續約起始日（115 年 1 月 13 日）辦理撥款作業完竣，後續將持續追蹤帳戶續約後績效表現。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不符合投資方針交易與交易疏失情形一節，本局說明如下：

- (一) 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DWS」係獲配投資範圍以外之認股權證，未於 3 個月內賣出，帳戶已將認股權證轉換為股票並恢復合規，未產生任何損益，就查得原因及改善措施分述如下：

1. 於 114 年 6 月 12 日獲配認股權證，由於 DWS 企業活動（Corporate Action）部門認定其為非上市且不可交易之資產，而未記錄於系統，致投組經理人未獲得相關資訊而無法在投資方針規定期限內（9 月 12

日)處理該認股權證。本局國外保銀協助本局進行日常監控國外受託機構投資方針之遵循情形，因DWS未於期限內完成該檔認股權證轉換，爰通知本局本批次DWS帳戶有不符投資方針之情事。

2. DWS於114年9月25日將認股權證轉換為股票，由於該認股權證自發行日(114年6月3日)起3年內均可以固定價格轉換為普通股票，故DWS雖於9月25日執行，仍可依相同價格取得股票，實際執行成本與9月12日前執行相當，爰本次不符投資方針未產生任何損益。

3. 改善措施部分，包括修正非上市且不可交易之投資工具登帳流程，DWS自114年10月1日起已實施新流程，未來將不可交易或無市場識別碼的投資工具均一律記錄至其所使用的Aladdin系統，並由企業活動部門成員進行覆核檢視。其次，強化對帳流程控管，現行除由對帳團隊負責每日檢視對帳差異外，新增每月會議檢視之管控流程，由營運團隊主管與各相關部門團隊會議檢視尚未解決之對帳差異，並即時進行處理，以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二) 全球高品質被動股票型「北美信託」係買入單一上市公司有價證券逾投組資產淨值5%，致不符投資方針，就發生始末、損益金額，及投資方針調整之適用範圍等，分述如下：

1. 受託機構為追蹤指標，於114年11月21日提交下單

指令買入 TSMC ADR，並將 ADR 股數換算為臺灣上市股數，再以本地價格及市場匯率計算其占資產淨值比率。

2. 本局國外保銀協助本局進行日常監控國外受託機構投資方針之遵循情形，保銀依照國際慣例，直接將 ADR 部位市值計算該部位占委任資產淨值比率。依保管銀行系統計算結果，北美信託帳戶執行上述交易後對 TSMC 投資比重已略高於投資方針限制 5% 之規定及當日指標之 TSMC 權重 (4.39%)，爰保管銀行通知該次交易屬不符投資方針事件。
3. 為符合投資方針規定，經理人業於 114 年 12 月 2 日賣出部分 TSMC ADR，將投資比重下調以符合投組資產淨值 5% 限制。此次交易產生獲利 4 萬餘美元，獲利已歸入受託帳戶。為避免類似事件發生，該公司已更新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系統，未來將直接使用 ADR 市值計算投資組合曝險。
4. 本批次參考指標因聚焦於全球高品質股票，持股相對全球股票指數集中，且非客製化指標，因此 104 年初始委任時，為利受託帳戶複製追蹤指數表現，投資方針即已就投資單一個股總金額占資產淨值比率，以本局委任資產淨值之 5% 為原則外，並允許其在參考指標之權重超過 5% 者，得以實際指標權重為投資上限。目前國外委任批次中有相同規範為全球被動股票型批次，該批次追蹤指標為全球股票指數

，因近年來 AI 浪潮導致部分大型科技權值股之市值大幅上漲，同樣為利受託帳戶複製追蹤指數表現，爰於去（114）年調整投資方針，以達委任投資目標。

張委員森林

- 一. 有關絕對報酬債券型「富達」標準差超過目標一節，其標準差一直沒有改善，大家請看議程第 274 頁，其他 2 家標準差是 3.72% 及 4.26%，「富達」標準差是其他家 2 倍以上，且違反目標標準差 6% 以下的要求，其標準差甚至超過絕對報酬股票型及全球多元資產型的標準差，債券本來就是較安全的資產，若把它操作成非常高風險的資產，就算報酬率較高，那到底委託目的是什麼？建議勞金局應要求其改進。
- 二. 有關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DWS」獲配投資範圍以外之認股權證一節，其去執行權利就對國保基金沒有任何損益嗎？規範應該是要把權證賣出，且此權證是美式的，3 年內隨時都可執行，美式通常賣出比執行權利有價值，請再補充說明。另此權證可執行的股數多少？其價值應該不大，但原則就是原則，難道 DWS 沒有能力去執行此動作嗎？另外 3 家如何處理？若其他 3 家有能力賣出，為何 DWS 不行？所以它要透過執行價去履約來操作而不符投資方針。
- 三. 有關全球高品質被動股票型「北美信託」買入某一個股超標一節，這個超標的問題有點嚴重，設定的權限是 5%

，但在指數的權重只有 4.39%，被動型會 overweight 這麼多很匪夷所思，不能說它後來交易獲利就沒事，應該還是要搞清楚它為何如此做？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有關富達標準差超限一節，債券如果是投資公債或投資等級公司債，如同委員所說的債券應該是較穩定的標的，但富達帳戶策略主要布局新興亞洲債券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此類債券相對於公債或傳統已開發國家公司債波動較大。富達超限的時間點在 111 年俄烏戰爭爆發，導致通膨高漲，全球央行普遍暴力升息，也讓債券市場的波動度來到近十幾年來的相對高點。富達此帳戶在 111 年中續約，而 111 年第 4 季中國放棄清零政策，其投資組合配置在新興市場債券、亞洲高收益債券，績效大幅反彈，所以投資組合在當季大幅減碼，產生獲利，當年投資組合產生非常高的超額報酬，但因為減碼使它的標準差超限。對於其標準差超限問題，本局與其投資團隊和風險控管部門在 112 及 113 年都曾開會討論過，它們也提出了降低風險的方法，包含降低存續期間、降低亞洲新興債及高收益債券型基金信用風險的曝險，經過其持續調降的結果，標準差有明顯的改善，由委任初期 15.4% 降到去(114)年第 4 季 8.9%。本局對其績效有達到目標，但標準差超過投資方針一節，已經在 113 年進行減碼，希望其標準差能持續回落，達到風險控管的目標。

- 二. 對於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DWS」獲配投資範圍以外之認股權證未賣出一節，該認股權證可轉換4,100股的股票，該檔股票為指標成分股，其他受託機構在拿到認股權證後，在規定時間內就進行轉換，因為轉換為股票才能參與股票上漲的獲利，但DWS疏忽未進行轉換，而該檔認股權證在市場上無法交易只能進行轉換，我們希望DWS在這次經驗後可以儘速落實改善措施，亦會敦促其改善措施是否有持續進行。
- 三. 關於北美信託買入超額的某一個股一節，主要是北美信託誤解所有ADR都要進行當地市場價格及匯率換算，而依照國際實務，包括保管銀行及其他受託機構都仍然以指標規定權重作為遵循，北美信託配置權重 5.07%，其對於投資方針這項規定有誤解，我們也會持續追蹤注意其是否有持續改善。

張委員森林

- 一. 富達標準差超標已經快4年，我倘若是其他投信公司會覺得非常不公平，為何富達可以一直維持高風險？而我們很認真遵守目標標準差6%之規範，如果富達可以不必遵守，這個委託案在我看來富達的操作沒有意義，勞金局自己就可以投資新興市場債及非投資等級債，大家都知道高風險、高報酬，長期而言，其報酬就是比較好，富達採用的策略，我覺得並不妥適。
- 二. 有關DWS獲配認股權證一節，是否係勞金局規範不是很合理？倘若配發是流動性不佳的權證，就不應該要求受託

機構 3 個月內賣出，其他家受託機構也是 exercise 它。美式選擇權有 3 年的執行期限，要求受託機構放棄 33 個月的時間價值，並在 3 個月內執行，是沒有道理，建議重新檢視規範、依實際狀況進行修正。

三. 第 3 點我沒有意見。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有關富達標準差超限一節，該受託機構並沒有持續擴大超限幅度，其有持續降低存續期間及曝險部位，所以其標準差才會持續改善，本局會緊盯富達是否持續落實投資流程並持續關注其標準差是否繼續改善。
- 二. 有關權證部分，本局進行國外委託經營的目的，希望真正配置到投資方針規範的運用項目，而 106-1 委託經營批次係屬 ESG 被動型批次，本局限制須投資指標成分股，不能投資其他標的，才能真正達到 ESG 委任及複製指數報酬的目的。有些權證配發當下無法轉換，會限制發行後某一段時間才能轉換，因此委任投資方針也容許當可以轉換時再轉換，符合受託機構轉換實務上的需求，因此本局規範此投資方針係希望受託機構投資能達成本局預期委任目標。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本人贊成張委員的意見，絕對報酬債券型的目標標準差 6 %，到底要不要遵守？如果不遵守，就全力衝刺報酬率。富達標準差這麼高，因去年債券報酬率是近幾年最高

報酬，但近期債券表現不佳，係因油價大漲，風險溢酬往上提高，標準差高是一刀兩刃，mandate 已要求標準差 6%，富達 8.94%，超出將近 50%，建議勞金局再次思考該批次 mandate 的作用。

- 二. 有關北美信託誤解投資方針中投資單一個股總金額占資產淨值比率之規範一節，雖然實際投資比重係略高一點，建議勞金局與受託機構說明清楚，定義清楚，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針對富達標準差超限，再行補充說明，本局投資方針控管標準差係以委任以來之標準差做控管，其標準差有持續下降，但因委任前期標準差過大，造成累計標準差仍暫時無法降回投資方針規範 6%；但如果以滾動 12 個月標準差檢視，富達在委任初期標準差約有 15%，到了去年第 4 季降至約 1%，因此其標準差實際上有明顯改善，本局也會持續監控。
- 二. 有關受託機構誤解投資方針一節，本局從 108 年起在每年初均彙整歷年受託機構不符投資方針及交易疏失情形，函請所有受託機構知悉，請其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陳理事曼麗（王委員瓊枝代理人）

議程第 285 頁中，富達累計績效目前居同批次末位，但近 2 年績效均居批次首位，表示其 114 年績效較差，建議用附表方式呈現歷年績效。又方才聽到委員針對富達提出數次的意

見，議程論述富達績效及風險控管的文字是否正確，建議勞金局可以再清楚表達。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議程第 285 頁的富達帳戶係屬 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因富達在國保基金不只 1 個帳戶，先前討論的富達帳戶係屬 106-1 絕對報酬債券型批次。至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富達帳戶績效不佳是因 110 年底委任，第 2 年(111 年)就遇到全球股、債大幅重挫，各帳戶跌幅都蠻深，富達在股市復甦的前期，操作仍然保守，沒有掌握到投資機會，但近 2 年報酬有迎頭趕上，均超越目標報酬，相關報酬情形在議程第 296 頁，包含近 1 個月、近 3 個月、近 6 個月、本年迄今及委託迄今之報酬率，供委員參考。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有關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Schroders」及累積績效未達目標之受託帳戶，請勞金局持續追蹤並加強敦促改善。
- 三. 對於全球 ESG 混合指數被動股票型「DWS」、全球高品質被動股票型「北美信託」發生不符投資方針之交易情形，請勞金局持續強化對受託機構之監管，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四.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5 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114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稽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科長靜婉（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企劃稽核組）

本局針對國監會初審意見，說明如下：

- 一. 有關摩根投信買入個股時以一籃子下單，是否符合法規及投資 4 大流程之規定一節，摩根投信表示係依據金管會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函令規定辦理，嗣經本局洽詢金管會表示，前開函令開宗明義敘明適用於共同基金，非適用於「全委帳戶」。本局已依金管會回復內容轉知摩根投信，並要求強化投資分析相關作業程序。
- 二. 有關宏利投信個股投資分析報告之報告人及核定權責主管為同一人是否符合內部控制之合規性一節，依 107 年金管會函復略以，受託帳戶經理人與覆核主管為同一人，投資報告涉有經手人員及最終核決人員相同之矛盾情事，致有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之疑慮。宏利投信為 114 年度新任之受託機構，業函請改善，提升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三. 有關國保基金 114 年度有 4 家受託機構不符投資方針是否會辦理複查及列入訪察對象一節，本局年度訪察對象之規劃係就受託機構上次訪察迄今曾發生不符投資方針或交易疏失的情節與頻率、受託機構委任帳戶數及管理資產規模、契約屆期年限及過往訪訓已執行狀況等相關因素綜合考量規劃執行訪察業務。114 年度 4 家發生不符投資方針規定之受託機構業提出改善措施，本局將秉持風

險導向原則，自 115 年度列入訪察規劃。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決議如下：

- 一. 請勞金局落實 114 年度查核缺失之追蹤複查，並依第 116 次會議決議，於 115 年度稽核報告敘明改善結果。
- 二. 另國監會訪察建議意見，提供勞金局投資運用參考。